



#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

## Sanfull Securities Limited

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20 字樓 2001-6 室  
Suite 2001-6, 20/F Cosco Tower, 183 Queen's Road Central, Hong Kong.

致：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行政部（傳真：2853-2244 / 電郵：admin@sanfull.com）

關於：自我證明聲明 - 稅務居民的身份及資料（個人／聯名／控權人）

本人為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（“新富證券”）  新客戶  現有客戶（賬號：\_\_\_\_\_）

美國於 2014 年開始已向全球執行（外國賬戶稅務遵守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“FATCA”）（條文內容請瀏覽網頁 <http://www.irs.gov>）。同時，香港稅務局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《2016 年稅務(修訂)(第3 號)條例》與經合組織（OECD）的共同匯報標準（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“CRS”）。按規定，新富證券需根據客戶的稅務居住地（Tax Resident），依照（稅務條例第 112 章）向香港稅務局作出申報，香港稅務局將與該地的稅務機構交換稅務資料，並每年作出更新。（詳情可瀏覽網頁 [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dta\\_aeoi.htm](http://www.ird.gov.hk/chi/tax/dta_aeoi.htm)）。

本人現確認稅務居住地為：

- 香港，（香港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）。
- 美國，擁有稅務居民的身份，需由新富證券每年向美國稅局因 FATCA 作出申報。
- 其他稅務居住地，由新富證券根據（稅務條例第 112 章）向香港稅務局作出稅務資料申報。

國家：\_\_\_\_\_

稅務編號：\_\_\_\_\_（或未能提供的原因）

- 理由A：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。
- 理由B：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。如選取這一理由，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。
- 理由C：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。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。

### 重要聲明：

- 本人知悉及同意，新富證券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，（a）收集上述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（b）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，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。
- 本人證明，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，本人是帳戶持有人/ 或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#。
- 本人承諾若上述稅務居民身分及資料有所改變，將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天內向新富證券作出通知。
- 本人明白新富證券作為一家金融機構，不得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。
- 如對此表格、指引或釐定本人的納稅居住地狀況有任何疑問，本人會自己向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尋求專業意見。
-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，上述所填報資料均屬真實、正確及完整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名稱：\_\_\_\_\_

（如你不是帳戶持有人，請說明你的身分。如果你是以授權人身分簽署這份表格，須夾附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。）

# 刪去不適用者

### **警告：**
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80(2E)條，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，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，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、虛假或不正確下，作出該項陳述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（即\$10,000）罰款。

### **For Office Use Only:**

Signature verified:	Date: _____	Input by: _____	Date: _____
Approved by:	Date: _____	Checked by:	Date: _____